**南通市急救中心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文件**

**南通市急救中心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项目** 拟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现邀请单一来源供应商**南通华邦科讯资源规划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谈判。**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市急救中心**的委托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急救中心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项目。

二、项目预算价：人民币150000.00元。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150000.00元。

四、项目需求：详见附件1。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资格后审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单位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供应商的资格满足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要求；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七、谈判时间、地点和联系人信息

1．谈判文件接收截止及谈判开始时间：**2023年1月18日14时30分。**

2．谈判地点：**南通市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楼万隆咨询集团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单位联系人：陶主任 联系电话：13515200881

4. 代理机构联系人：杜赟 联系电话：13773640999

八、供应商谈判时需携带的材料

1、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附件2）；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附件2）、②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

（2）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2）；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2）。

2、报价总表（首次）（格式参见附件2）；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参加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请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自编目录牢固装订成册，壹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单位、供应商全称及日期。正副本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活页或拉杆夹装订。谈判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提醒：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相关材料涉及的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谈判原则

**供应商在应仔细阅读本谈判邀请文件（包括合同）的所有内容后进行谈判响应。**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不按本邀请函第八条要求提供完整的谈判材料的，将被拒绝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谈判小组查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谈判文件响应采购需求程度及偏差程度。谈判小组应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商定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然后与供应商就价格问题进行谈判，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项目预算的不予接收，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亦不予接收。谈判报价原则上不超过3次，超出商定的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本次谈判予以终止。

谈判成功后由谈判小组出具成交报告。

十、履约担保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

十一、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后，采购单位应与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壹式肆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3.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相关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5.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通过采购单位的验收，并能投入使用，采购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100%。申请支付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采购单位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十三、费用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现金）招标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2、成交后，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00元和专家评审费（单一来源专家论证费、谈判评审费），该部分费用须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3、无论谈判是否成功， 供应商承担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可能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附件1：项目需求

附件2：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附件3：合同条款

南通市急救中心

　　           2023年1月 9日

附件1：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急救中心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项目

二、采购单位：南通市急救中心

三、采购方式：单一来源谈判

四、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通过采购单位的验收，并能投入使用。

五、项目实施地点：南通市急救中心指定地点。

六、服务内容

（1）实施联调测试

实现财政端非税收入收缴平台与我单位自助收费平台的实施联调测试，完成系统联通工作。

（2）签名服务器一台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功能描述 | 数量 |
| 签名验签服务器 | 非税电子票据签名验签服务，提供数字签名、签名验证，加密和解密功能，支持1024/2048位RSA、256位SM2算法；支持SHA1、SHA256、SHA512、SM3算法；RSA1024:签名,>=4000TPS;验签名,>=6400TPSRSA2048:签名,>=1600TPS;验签名,>=4800TPSSM2:签名,>=3200TPS;验签名,>=2400TPS。支持HA和负载均衡部署模式。 | 1台 |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产品功能 | (1）▲设备维护时，系统后台web管理页面同时支持巡检、配置两种模式，还支持对管理员进行细粒度的权限划分，可设置不同管理员负责自己的范围配置（如网络配置、服务配置等）；(2)▲支持通过管理页面进行基于ip地址和基于访问口令校验的安全访问配置，只允许合法的业务应用通过API访问签名验签服务器，防止签名验签等功能被滥用；(3）▲支持IPv6网络配置（提供设备管理页面配置截图与相关IPv6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4)▲管理页面支持PDF签名所需图章管理功能,支持上传jpg,gif,png主流图片格式，并支持图片预览展示;同时每个签名服务内可单独配置本服务所需图章，并支持图片预览展示；(5)▲可在WEB管理页面配置实现2台及以上数量设备的以及多个业务中心之间的公钥证书及对称密钥的自动同步，同步种类包括时间增量同步、实时同步、全网同步； |

。

**附件2：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急救中心：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谈判，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如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项目，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急救中心：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急救中心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参加投标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三、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急救中心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2、“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急救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为南通市急救中心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报价表（首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急救中心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项目 |
| 投标报价（首次报价） |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人民币小写：￥ 元。  |
| 付款条件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本表谈判报价中包含所有的货物及其备品、加工制作费、包装费、上门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运输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现场踏勘费、交通费、通讯费、垃圾的清理清运费、售后服务费、办公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单位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即承担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可能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3、【**特别提醒**】**第二次报价或第三次报价（若有）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报价。**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项目的成交价。

**附件3：合同条款**

**合 同**

**甲方： 南通市急救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就 **南通市急救中心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数量、技术参数、金额及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签名验签服务器 |  | 1 | 套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1、合同价包含所有的货物及其备品、加工制作费、包装费、上门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运输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现场踏勘费、交通费、通讯费、垃圾的清理清运费、售后服务费、办公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甲方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付款方式：**乙方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的验收，并能投入使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申请支付时，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3、乙方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了 元（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服务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5、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6、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谈判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品牌等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合同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含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并随货同行。

5、合同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且无条件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

7、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且须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9、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装卸、安全费用**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且通过甲方验收。

2、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甲方。产品交货时，应提供到货产品、材料的清单等。若未提供或少提供相应的货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所有履约保证金。

3、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服务工作。

4、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甲方如需追加货物的数量，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供货，按最终成交单价\*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四、包装**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2、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五、维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采购单位验收前不得拆箱。

2、乙方对所供产品负有全面三包质量的责任。

3、免费维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乙方须提供3年（36个月）的免费维保，时间从项目验收通过、甲方接受并签字认可之日算起

4、验收要求：在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5、培训要求：乙方须在本项目现场免费为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包含系统软件基础、工作原理、管理、使用、操作、应急响应机制、常规维护及故障处理等。

6、在维保期内，因乙方供货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赶到甲方现场，并在一周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因非正常操作、人为而引起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上述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进行响应或修复，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维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主要应包括监督、故障修复及质保期结束时的检查等。

8、维保期外，乙方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更新服务，终身维护，但仅收取维修成本费。

9、信息保密：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数据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有关信息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甲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派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日常使用、管理。

2、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人员，负责与乙方之间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及记录等。

4、对于乙方人员严重违章违纪、玩忽职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投诉。如投诉无效，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因乙方责任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依据违约责任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甲方。产品交货时，应提供到货产品、材料的清单等。

2、乙方工作人员要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及专业技术素质，故障判断准确，解决问题及时，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整改及维护时，检测出的问题或故障应予以及时修复。

4、乙方工作人员每次开始工作前和工作结束后，都要主动通知甲方的联络人员，做到工完清场。

5、乙方应有项目负责人专属负责甲方工作，保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并定期到甲方现场进行巡查，制定各类有效措施，以确保本合同的有效实施。

**八、履行责任及相关处罚**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九、索赔**

1、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与教育，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工伤事故，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直接与间接责任。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必须立即纠正，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此，拒不纠正的视作合同违约，按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违约处理条款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事务及费用自行负责，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的执行，并追回甲方已付合同款，同时责令乙方退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4、乙方若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本项目的质保服务、不能兑现承诺和正常履行质维保期内的责职，甲方可指定第三方供货，但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发生法律规界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四、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注：采购单位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谈判文件中的项目需求是本合同条款的重要组成。**